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总第2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编印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槐政发〔2019〕1号）.....（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槐政发〔2019〕2号）.....（4）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济槐政字〔2019〕1号）.....（6）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区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槐政字〔2019〕2号）.....（9）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槐办发〔2019〕2号）.....（11）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印发《关于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9〕3号）.....（20）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任务考评细则》的通知（济槐办发〔2019〕6号）.....（2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槐政办函〔2019〕3号）.....（27）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张翮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1号）.....（3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刘振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2号）.....（30）

【统计数据】

2019年1-3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1）

HYDR-2019-001000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和发展现代产业，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促进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总体目标

以增强区域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为目标，以吸引境内外企业进驻和培育壮大本地区优势产业项目为重点，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资源、载体等综合优势，完善配套政策和制度体系，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以加快发展医养健康、文化旅游、商务会展、消费物流、智能制造五大主导产业为重点，通过引进和培育产业龙头，推动五大主导产业

集群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创新运作模式，提升重点产业发展的软硬件环境。

（二）坚持重点培育与对外引进相结合。在大力引进区外企业进驻槐荫的同时，着力扶持培育本地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三）坚持规模扩大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在壮大规模的同时，注重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形成产业升级与经济联动发展新格局。

(四)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大力引进和培育重点产业发展的同时,引导辖区企业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

三、产业扶持方向

在整合全区服务业、工业、科技、文化旅游、金融等各类扶持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设立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不低于1亿元(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规模以年度为单位,采取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以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房屋租赁补贴等形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会同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根据产业发展规模、效益等情况,科学调剂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

(一)提升招商引资成效。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增强区域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吸引境内外企业进驻和培育壮大本地区优势产业项目,对地方实际经济贡献高的新引进、新设立企业给予奖励,并在租用和购置办公用房、高级管理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引荐人给予奖励;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对外资项目、引进人才给予奖励。(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鼓励总部经济发展。依托西部新城建设,创新总部经济发展模式,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完善功能配套,吸引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金融业、商贸、文化创意业等产业集团总部、投资总部、营销总部及研发总部入驻,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进行扶持。(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扶持特色楼宇经济发展。着力培育楼宇的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大力引进和培育各类楼宇企业,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引导楼宇企业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全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等为重点,建设一批带动力强、成长性好的文化产业项目,加快文化与科技、旅游、资本、创意融合,突出抓好文化产业园建设,推动文化企业聚集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全区支柱性产业。(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引导旅游产业提质增效。促进我区旅游企业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产业扶持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旅游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我区旅游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对引领槐荫旅游产业发展并注册在槐荫的旅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区文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鼓励发展现代会展业。加大对符合全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自主品牌展会的培育、扶持补助,培育会展企业落户槐荫,推动我区会展产业发展、壮大。对引领行业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专业展会,对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融合的综合性展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建设金融产业创新试验区。加快金融产业载体建设,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健全金融发展市场体系,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融资、资本经营和股权投资等金融功能完备的金融产业创

新试验区，促进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创新金融等金融产业链发展。依据我市相关政策规定，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融资。（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八）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围绕消费物流主战场的发展定位，着力提升物流产业规模和层次，重点对物流企业上规入库、资质提升、升级改造、运营模式创新等项目进行奖励或补助，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形成以消费物流为特色和主导的物流产业集群。（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

（九）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促进商贸业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一批高档次城市综合体，合理布局购物中心、超市、连锁店等传统商业网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等新兴商业业态，增强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支持鼓励批零住宿餐饮业限上企业数量提高和实力提升，对新培育的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做强做精特色工业。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步伐，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和信息产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科技化发展，加快补齐工业短板，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加大重点企业引进力度，积极培育中小配套企业，打造医药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主导优势产业链，切实做强做精我区特色工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促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产业集群，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构建核心竞争力强、规模和质量效益突出的工业体系。（区经信局

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研发投入资金大且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知识产权运用、科技成果、科技型孵化器及园区载体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进行奖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培育特色产业园区。对产业发展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根据投资规模、产业引领、带动就业等不同条件，经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其聚集发展。（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项目、新型经济体专项奖补项目、“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奖励项目和土地规模流转奖补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对乡村振兴带动较大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业相关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区农发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奖励驻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进一步激励辖区企业做大做强，真正做到固商稳商，把我区打造成为吸引区域外物流、资金流、人才流的洼地。（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奖励新增入库企业。对新引进和培育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企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给予奖励。(经信局、发改委、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六)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区相关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提请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附则

本政策自2019年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槐政发〔2016〕2号)同时废止。

(2019年1月14日印发)

HYDR-2019-001000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辐射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招商引资、支持辖区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资

金。

第三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安排以年度为单位，财政预算确保每年保持1亿元的资金规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会同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科学调剂扶持资金使用方向。

第五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给予专项扶持。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须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资金扶持申请报告，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供符合或达到扶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企业情况介绍和项目简介；
- （二）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申报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的，须同时提供项目审批机关的相关批准文件；
- （四）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五）申报承诺书；
- （六）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同时交验有关申请材料原件。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企业申请，根据产业扶持政策规定，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同时达到多项扶持政策的同一申报单位同一申报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扶持”的原则予以扶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

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实施形式审核，按照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并参考企业经济贡献度，提出扶持建议方案，书面报送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扶持建议方案复核后，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涉及保密要求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下达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有异议且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反馈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须专款专用，享受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扶持。

第十三条 享受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扶持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由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并收回资金。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将记入个人及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享受扶持的企业单位，

应书面承诺5年内(招商引资企业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细则规定)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槐荫区,不改变在槐荫区的纳税义务,如有违反或违约,须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责任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审核企业申请、参照企业经济贡献度提出资金支持建议、留存企业申请相关档案资料、处理投诉、解释政策等,并负责将企业违规申报和使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情况反馈给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配合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需求,根据申报企业经济贡献

度提出意见并下达资金。区统计局负责配合各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确定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审定支持事项,审议“一事一议”事项等。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上报扶持建议方案、公示等工作,协助做好企业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事项,主要指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未涵盖或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审议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槐政发〔2016〕3号)同时废止。

(2019年1月14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济槐政字〔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9-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济政字〔2018〕8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突出“源头控制、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体系，实现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87%、90%。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配合，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街道

办事处落实，不再逐一列出）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区环保局牵头）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区卫生计生局牵头）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督促企业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制定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防范环境风险。到2019年年底，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区环保局牵头）

（三）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单位建设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

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区环保局牵头,区农发局配合)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2020年年底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环保局牵头)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辖区内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监管,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每年对重点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评估,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典型示范推广工作。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区环保局每年1月底前公开上一年度评估结果。(区环保局牵头)

4.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建立涉危险废物案件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部署、处理、解决。组织开展机动车4S店、车辆维修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实验室、化工等行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区

环保局牵头)

(四)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及贮存设施设备配套,继续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区卫生计生局牵头)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医疗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纳入医疗服务成本。(区发改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切实履行职责,层层抓好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要建立健全方案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区环保局对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 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防环境风险发生。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进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与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三）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广泛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氛围和有

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畅通环保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四）强化监督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区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区政府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要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

（2019年1月18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区级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槐政字〔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编办发〔2019〕9号）文件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结合部门申请，经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决定，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8项（其中：行政确认2项，其他权力5项，证明事项1项），新增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项（含子项2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调整本部门行政

权力清单，按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各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要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取消	
2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广告经营资格年检		取消	
3	区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		取消	已列入公共服务事项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取消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取消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继承		取消	
8	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年检		取消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新增	其他权力“就业专项资金分配与管理”事项子项“创业者(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不再保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2019年3月20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9〕2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有关协管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8〕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正确的医改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领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

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全力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创新，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构建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

1.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沉。统筹优化整合槐荫区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沉、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利用3年时间,在城区所有街道办事处建成以政府承办为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街道或以3-5万居民为基准规划建设1家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和改建住宅区要规划配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逐步完善房地产开发商代建制,与住宅同步规划和验收使用。进一步调整完善村卫生室规划设置,明晰产权归属,鼓励与村幸福院融合建设,确保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农村居民。根据现有服务人口,按照现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不超过服务人口1%的标准进行核定。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达到省颁标准。

2.健全优化医联体模式,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综合运用医保和行政手段,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的区域医疗集团,集团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等为纽带进行合作,推行预约门诊住院、检查结果互认、服务和用药衔接、处方流动、双向转诊。支持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康复和护理等不同功能医疗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打破区域限制,积极推进专科联盟与远程协作网等其他形式的医联体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共同目标明确、上下权责清晰、分配公平有效、运行更具

活力的医联体分工协作机制。

3.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签约的质量和效果。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强化二级以上医院服务支持,不断优化签约服务内涵,提升签约服务质量。明确签约内容、考核标准,以建立签约服务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为重点,切实保证对签约人群履约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优先做好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0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工作。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完善签约服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支撑政策。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体居民,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区域内全覆盖。

三、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4.政府加大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待遇。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正常业务需要,由政府给予经费保障。同时,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不低于40%的比例资金用于人员激励,提取的激励资金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适当提高乡村医生政府补助标准,激励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5.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强化优秀人才下沉激励机制。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临床医学专业大学生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所有二级(含)以上医院组建专科服务团队,与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结对子,定期进行医疗对口支援帮扶,选派资深专家轮转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真正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满足基层群众需要。各社区卫生机构的承办单位要加大对社区卫生机构人

才支持,选派素质高的医护人员到基层社区机构工作,提升基层机构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不断增加全科医生数量,到2020年,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全科医生的目标。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范围,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

6.突破岗位限制,引进优秀人才。医疗机构可自行招聘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突破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人员享受所在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四、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7.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管理机制。坚持党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建立完善、协调、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创新公立医院管理模式,科学界定政府与公立医院的权责界限,探索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新模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责任;健全医院党组织行政领导班子协调议事决策制度,促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公立医院要制定完善章程,以章程统领医院改革发展。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8.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引导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发展。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和财力可能原则安排项目经费,进一步加大对医疗事业的投入力度,确保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政策性亏损补贴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等投入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对精神卫生、传染病、职业病等防治医疗机构投入倾斜政策,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严格控制老城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增长。对截至2017年年底前应由政府承担一定担保和救助责任的债务,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贴息、医院自筹等多渠道予以偿还,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借助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的建设,大力推进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一体化中心建设,把西部新城打造成全市康养中心。到2020年,通过内引外联,引导公立医院尽快实现由规模扩张、经济效益提升向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转变。

9.深化人事改革,推动公立医院落实经营管理自主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改革,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促进不同级别医院按照专业化管理要求依法治理。推进公立医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支持各办医责任主体与优质医疗资源合作运营公立医院,落实医院的人事管理、内部分配和运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内所有人员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按照人员控制总量人事管理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开展公开岗位聘用,实行分类管理。总量控制人员备案后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纳入政府预算统筹解决。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10.加快推进薪酬制度改革，促进薪酬分配机制符合行业特点化发展。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积极探索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时，突出人才引进激励措施，研究制定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政策。切实加强医疗机构儿科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儿科医生薪酬待遇，其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

11.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对公立医院的病种成本、运行成本和收入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定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不断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到2020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提高到35%以上。价格调整要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措施相衔接，确保机构良性运行、群众总体负担不增加、医保基金可承受。

12.实行公立医院预算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国家预算法及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公立医院实际情况，全面实行公立医院预算管理，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费用增长控制

目标，运行公立医院预算管理系统，实现医院财务网络价格、医疗服务效率、医疗费用等信息全面公开，对医院费用指标进行公示。严禁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标收费，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到2020年，全区公立医院总体医疗费用年均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

五、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13.大力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全方位放开医疗市场。全面放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规划限制，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加强合作，共享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相关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及协议管理、科研、职称、人才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14.探索医疗服务新业态，推进医疗市场开放发展。鼓励建立医生集团，引导医生集团健康发展，加强互联网诊疗管理、互联网医院管理、远程医疗服务管理，推动互联网医院健康发展，提高

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15.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形成健康服务业多元化格局。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产业,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完善准入、运营、评价、监管等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健康产业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为健康产业植入“智慧之芯”,积极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内重要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区。积极培育“健康+”产业,促进健康与体育、旅游、食品等产业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康养服务产业,引导企业开发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慢性病治疗、情感陪护、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到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显著提高。

六、加快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6.落实医疗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医保调控引导作用。遵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保障机制,落实上级医保政策,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医疗消费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政府补助和缴费标准。遵循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的支持力度,适当拉开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支付比例。将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按规定纳入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结合病种门诊治疗实行按病种付费。

17.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医疗付费制度。公立医院严格执行各级医保规定,贯彻落实执行二级医院医保签署协议。进一步推动并增加实施按病种

付费的病种数量,执行医院按病种付费综合管理实施方案;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制度改革,按病种付费的数量达到50种;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门诊规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费用,以及不能按病种或按床日付费的住院费用,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实行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

七、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8.执行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激励机制,提高使用基本药物的积极性。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按服务人口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药品品种的数量标准,按照考核细则,定期实施考核。合理确定考核结果运用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积极性。

19.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用药。建立短缺药品保障供应机制,根据上级要求建立短缺药品调剂点,确定药品配送企业作为短缺药品储备点。

20.严格执行“两票制”,有效降低药品、耗材采购价格。严格执行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

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21.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审批,放宽市场准入。推进“证照分离”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许可、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2.加大监管力度,构建多元化监管

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监管为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参与的多元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大对医疗卫生与健康领域综合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九、巩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3.开展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立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集成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公立医院进一步整合传染病、慢病、职业病等公共卫生职能,建立公共卫生临床指导中心,对全区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临床指导工作。建立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估体系,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重点疾病筛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社会环境因素调查以及与之配套的干预机制。设立重大公共卫生专门项目,为居民提供免费的预防性公共卫生服务。

24.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标准,对全区实验室能力情况进行梳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成硬件能力建设,按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标准,扩大办公和实验室用房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按照山东省县区疾控中心人员编制配置的要求,完成人员编制的配备,逐步配齐岗位人员。

25.加强重大疾病救助力度,提升救助保障水平。严格执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

通机制,加大对艾滋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特殊疾病患者和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患者救助保障力度。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

26.提高公共卫生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养公共卫生专业队伍。

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重点支持现场流行病学、决策分析与评估预警、灾难救援、大数据分析等应用型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适时调整公共卫生机构岗位结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十、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27.发挥中医特色,扩大中医医保范围。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加大对中医项目的投入倾斜政策。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并确保逐年增加。严格执行中医药的医保政策,按规定扩大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范围,适当降低中医院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按规定将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28.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人才培养。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中医药进社区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居民对中医药养生保健意识。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治未病”科室,按照国医堂相关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中医药专业人员。积极做好社会资本办医工作,鼓励医疗机构与中医药联盟签约,设置中医科。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五级师承教

育、薪火传承231工程和“名医工程”。落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允许取得证书者在公立医疗机构执业。

29.打造“玉清湖中药生产基地、宏济堂展馆”中医品牌。建设“中药生产基地、宏济堂展馆等”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基地，推动“宏济堂”等百年老字号品牌发展。积极探索建立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开展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推动中医脉学、针灸学和外治法等特色疗法广泛应用。

十一、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30.加快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推动与养老融合发展。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以二、三级医院为依托，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活动中心、托老所、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融合式”发展，深度拓展社区医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养老资源，扩展医养结合机构规模。开展医养结合教育培训，培育医养结合专业人才。

十二、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医改领导小组，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统一分管规划医疗、医保、医药相关工作，统筹推进“三医联动”。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落实职责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业务范围，牵头协助制定相关措施和细则，确保医改工作全面落实。

32.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医疗信息互联互通。积极配合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充分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加快推进全区居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到2020年各医疗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以居民身份证号为主索引的实名就医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医疗机构全流程“刷脸”就诊新模式，推动诊间结算、就诊提醒、检查化验诊断结果手机端查询、健康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基于大数据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和医改监测评估。逐步推进医疗机构处方、医保结算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33.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建立健全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依法依规解决医疗纠纷，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34.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成功经验并复制推广优秀改革成果和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医改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35.加大督查力度，建立督察考核和奖惩机制。将医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建立统筹协调、评估考核、督察督办等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对改革工作业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奖励。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

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安排
1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排名首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2020年年底前完成
2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5万居民建设1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区卫生计生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城乡建设委、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3	落实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	区委组织部、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年年底前完成
4	提高乡村医生政府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区卫生计生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5	支持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019年年底前完成
6	严格控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增长	区卫生计生局、区发改委、区医院	2020年年底前完成
7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	区卫生计生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年年底前完成
8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公立医院政府卫生投入政策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医院	2020年年底前完成

9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区卫生计生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院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0	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区卫生计生局、区医院(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1	推进“证照分离”审批制度改革	区卫生计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法制办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2	切实保障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需经费	区财政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3	推进公共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4	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倾斜力度	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5	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	区卫生计生局	2019年年底前完成
16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区卫生计生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7	加强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8	强化对医改工作的督察考核和奖惩	区委、区政府	2020年年底前完成
19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区经信局、区卫生计生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20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区卫生计生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020年年底前完成

(2019年1月21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9〕3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关于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关于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工作落实年”和市委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区委“政策落实年”工作部署，以聚焦企业、服务企业，聚焦产业、提升产业为宗旨，更好地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努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全面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474”工作体系和区委“1+541”工作部署，与区领导包联五大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制度、区领导包联

街道制度互为补充、互为促进，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为核心，科学设置服务企业网格，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实现服务企业无盲区、联系企业零距离。

二、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机制

在全区按街道区域划分16个大网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网格长。同时，各街道按照地理位置、产业布局、企业分布，在街道内部细分若干小网格，每个小网格安排1-2名专职服务专员，实现联系服务企业全覆盖。

三、工作职责

(一) 网格长工作职责。网格长定期调研企业发展情况,了解企业发展需求,精准为企业送文件、送政策、送扶持;强化督导落实,定期督导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文件执行情况,打通政策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网格长定期调研了解企业发展中困难和问题,能解决的立即解决,街道层面无法解决的,区分不同情况,及时向五大主导产业包联区领导、分管区领导、所在街道包联区领导汇报沟通,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协助予以解决。

(二) 网格服务专员工作职责。

1. 当好“政策推送员”,推动政策落地。网格服务专员要认真学习政策文件,第一时间把省、市、区制定出台的招商引资、总部经济、人才奖励、创新创业等优惠政策送到企业手中,切实将文件精神落实到企业。

2. 当好“政企联络员”,实施贴身服务。网格服务专员要成为服务企业的专家能手,成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主力军,当好“店小二”,做到“企业不用跑我来跑”,采取代办、帮办、领办等方式,全程服务企业办理政策申请等各项手续。

3. 当好“问题收集员”,帮助解决难题。网格服务专员要全面收集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土地利用、环境评价、规划设计、资金申请、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问题,能解决的立即协助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及时向网格长汇报沟通情况,协助网格长找准问题症结、厘清解决途径,切实解决企业难题。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

省委和市委狠抓落实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

1. 包联街道的区领导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包联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指导和督导所包联街道,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解决企业难题。

2. 区发改委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定期统筹协调和调度工作进展,及时解决机制运行中的重要问题。

3. 各街道要高度重视,2月底前完成科学划分网格、配齐配强网格服务专员、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4. 区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条块配合,对街道或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区直各涉企部门,要认真梳理省、市、区出台的惠企产业、资金、人才等扶持政策,2月20日前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负责汇编成册,2月底前发放有关部门、各街道和网格服务专员。区直各涉企部门要与街道建立政策信息互通机制,今后各级出台的优惠政策,在及时宣传、进企服务的同时,要第一时间送达街道和网格服务专员,努力实现政策和落地之间的零时差、零距离。

(二) 建立服务日志。要建立网格服务专员服务日志制度,促进网格服务专员认真履职,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率,并作为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强化督查督导。区优化营商环境督查考核工作组要把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涉企部门或街道不作为的,对干预服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破坏“亲清”政商关系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核查和惩

戒问责。区发改委要实行“季度汇总、半年考核”，每季度汇总分析网格化服务企业制度运行情况，每半年一次考核通报。各街道要建立健全“全程有记录、过程能追溯、企业来评价、结果可运用”

的网格化服务企业专员督导考评机制，对工作不尽责、服务不用心的服务专员，严肃处理问责。

(2019年2月12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 责任考评细则》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9〕6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考评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槐荫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考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毒品突出问题，落实禁毒工作责任，根据全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考评有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有关意见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是针对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禁毒工作责任，组织全社会力量，统筹各方面资源，对毒品问题实施综合治理的系统工程。

本细则适用于对全区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的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开展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加强督导考评,强化责任追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四条 按照实事求是、分级确定、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毒情严重程度和禁毒工作力度,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实行挂牌整治、通报警示、重点关注三级整治。

区级禁毒重点整治地区一般以街道为单位,特殊情况下可以村(社区)为单位。

第五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对禁毒工作负总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统筹各方资源,动员各方力量,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教育、文化等手段,对毒品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第二章 确定标准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

(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建设未达标;

(二)毒品或者制毒物品制造问题比较突出;

(三)毒品或者制毒物品走私问题比较突出;

(四)毒品或者制毒物品中转集散问题比较突出;

(五)外流制毒贩毒问题比较突出;

(六)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比较突出;

(七)毒品滥用问题比较突出;

(八)禁毒工作保障问题比较突出;

(九)其他毒品问题比较突出。

第七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区级挂牌整治:

(一)被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关注或被省、市禁毒委员会通报警示的;

(二)当地毒品问题长期泛滥,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禁毒工作不够重视、责任不够落实、措施不够有力,毒品问题严重状况未明显改变的;

(四)未主动开展工作,被上级或外省、市公安机关顺线在当地打掉1个以上(含1个)较大规模制毒或制毒物品加工厂点的;或在1年内被上级或外省、市公安机关顺线在当地打掉2个以上(含2个)制毒或制毒物品加工厂点的;

(五)因管控工作不力,导致本地重点制毒设备和制毒物品大量流失并中转集散国内或走私出境用于制毒,1年内被上级或外省、市公安机关倒查属实2次以上(含2次)的;

(六)未主动开展禁种铲毒踏查等工作,1年内被国家、省、市禁毒办累计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1000株以上的;

(七)因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措施不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建设不到位,导致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并危及公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引发舆情炒作,带来严重影响的。

区级挂牌整治实行12个月限期整治。整治期限届满后,符合降级条件的,可以降为通报警示。其中,整治措施力度大、整治成效特别明显的,经区禁毒委员会综合评定,可提前6个月降为通报警示或取消重点整治。

第八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区级通报警示:

(一)被省、市禁毒委员会重点关注的;

(二)当地毒品问题快速蔓延,社会危害比较严重,群众反映突出,毒品治理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的;

(三)公安机关顺线在当地打掉1个以上(含1个)制毒或制毒物品加工厂点的;

(四)因管控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地重点制毒设备或制毒物品出现重大流失并中转集散国内或走私出境用于制毒,被上级或外省、市公安机关倒查属实达到1次的;

(五)未主动开展禁种铲毒踏查等工作,1年内被国家、省或市禁毒办累计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650株以上(含650株)1000株以下(含1000株)的;

(六)因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措施不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建设不到位,导致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引发舆情炒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区级通报警示实行6个月限期整治。整治期限届满后,符合降级条件的,可以降为重点关注。其中,整治措施力度大、整治成效明显的,经区禁毒委员会综合评定,可以取消重点关注。

第九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区级重点关注:

(一)因毒品问题突出,对当地及周边地区危害逐步扩大,群众反映较多的;

(二)未主动开展禁种铲毒踏查等工作,1年内被国家、省或市禁毒办累计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350株以上(含

350株)650株以下的;

(三)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未依法设置,或长期占用征用禁毒专职社工从事其他工作,造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无处报到、长期脱失的;

(四)辖区在校学生、公职人员等群体和娱乐场所、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涉毒问题突出,引发舆论关注,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因管控措施不落实,导致本地重点制毒设备或重点制毒原料出现较大流失并中转集散国内或走私出境用于制毒,被上级或外省、市公安机关倒查属实1次的;

区级重点关注实行3个月限期整治。整治期限届满后,达到整治要求的,取消重点关注。

第十条 区级重点整治期限届满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取消重点整治:

(一)全面达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全面履行《山东省禁毒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

(三)全面落实省、市、区禁毒委员会对禁毒重点整治地区提出的具体量化整改要求,当地未出现新的突出毒品问题,人民群众对本地禁毒工作满意度明显提高。

第十一条 经区禁毒委员会考评验收,对禁毒工作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未达到取消整治条件、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或者毒情进一步恶化的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应当延期或提升

整治级别,或视情报市禁毒委员会予以重点整治。

区禁毒重点整治延长时限分别为:重点关注级别3个月,通报警示级别6个月,挂牌整治级别12个月。

第三章 确定程序

第十二条 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省级、市级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申报和区级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确定工作。区级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新增、升级、降级、取消、延期,由各街道办事处申请区禁毒委员会确定,区禁毒委员会也可以直接确定。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定期对本地区毒情及重点整治工作进行评估,向区禁毒委员会提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新增、升级、降级、取消、延期的申请。

区禁毒委员会定期对各地毒情和禁毒工作进行分析,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明察暗访、交叉检查、毒情监测等方式,组织对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工作进行评估,结合各街道办事处申请,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新增、升级、降级、取消、延期。

第十四条 对毒品问题发展比较迅速、危害比较严重、影响比较突出但尚未被列入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区禁毒委员会可以将其直接确定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毒品问题严重地区

开展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研究部署,明确整治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扶持力度,限期改变面貌。

第十六条 挂牌整治地区禁毒工作由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负责,通报警示、重点关注地区禁毒工作由街道党工委或者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负责。禁毒重点整治地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研究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整治期内,每季度向区禁毒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进展。

第十七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分管禁毒工作的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负主要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本系统履行禁毒职责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八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应当建立毒情监测评估和定期通报制度,构建打防结合、专社兼备的毒品治理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有效遏制毒品问题快速蔓延势头,实现禁毒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十九条 区禁毒委员会建立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联系制度,实行分工负责、对口帮扶、包干督导。联系单位对区级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督导检查结果应当作为评估整治成效和禁毒重点整治地区降级、升级、取消、延期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应当建立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领导

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毒品问题泛滥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禁毒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定期向区纪委、区监察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以及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通报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情况 and 考评结果，作为评先树优或者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区级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追究的主要方式：

- (一) 通报批评、约谈并责令整改；
- (二) 取消评先受奖资格；
- (三) 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
- (四)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五) 给予党纪或其他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确定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区委、区政府及区禁毒委员会应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约谈该地区禁毒工作有关责任人。禁毒重点整治期间工作不力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确定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应当加强禁毒综合治理，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不得参加以地区为单位的文明创建、平安创建等评比表彰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有国家级或者省级挂牌整治地区、市级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取消其参加文明创建、平安创

建等全国性及地区性评比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重点整治期间，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不得评先受奖、提拔和交流重用。

被列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前，已在该地区担任相应职务2年以上（含2年）的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因对禁毒工作重视不够、履职不力导致毒情严重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或其他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列为禁毒重点整治的地区，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而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整治目标的，应当延长重点整治期限，并依纪依规给予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党纪或其他处分。

被延期或者升级后仍未按时完成整治目标的禁毒重点整治地区，依纪依规给予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党纪或其他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区域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3月5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槐政办函〔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槐荫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槐荫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我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

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和《济南市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济经信装备字〔2018〕18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9年1月）。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区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区经信局对接上级工信部门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企业情况。（区经信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2019年1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情况汇总。（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整改的，报有关部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注销、依法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上半年）。各有关部门压实责任，加强监管。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

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区发改委、经信局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生产符合国家要求的产品。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区交警大队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加强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区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处负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

区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区交警大队、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负责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各

街道办事处及各专项工作组每月25日前向区政府专班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政府将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槐荫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

张士东 （副区长）

成 员：

张宗立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孟令存 （区交通局副局长）

惠 健 （区经信局副局长）

杨月琴 （区科技局副局长）

彭爱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 鹏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 建 （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齐德云 （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博儒 （青年公园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 侯 健 （南辛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谢培胜 （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迅 （道德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金日珠 （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绍鹏 （西市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刘凤云 （张庄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连强 （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伟峰 （匡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业鹏 （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新标 （兴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召明 （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翟曰强 （腊山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刘丕臣 （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处级干
部）
（2019年1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翮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 翮为济南市槐荫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4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振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刘振平的济南市槐荫区农业经济发展局（济南市槐荫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家国的济南市槐荫区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芳泉的济南市槐荫区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印发）

2019年1-3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同比（±%）			全市平均增幅 （%）
		累计 完成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累计 完成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生产总值*	亿元	138.5	4	7	8.1	2	4	7.5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0.2	3	10	-0.7	3	11	2.0
二产增加值	亿元	35.7	3	7	18.4	1	2	8.1
三产增加值	亿元	102.6	4	5	4.5	4	10	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2	3	6	4.1	1	9	10.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17.5	2	5	1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	27.6	1	1	7.5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43.6	3	10	31.2	1	2	7.6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3.6	3	10	202.5	1	1	-2.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2.6	3	4	8.9	4	5	8.9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70.8	2	2	3.3	4	6	3.3
实际到账外资	万美元	52	4	8	-95.9	4	7	12.3
进出口总额	万元	84503	3	8	90.8	1	2	9.7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53263	3	8	105.5	1	2	9.6
招商引资	亿元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注：带 * 的指标为季度出数。